

资料变更申请表（机构）

请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或签字笔，以正楷字体填写。如遇选择项，请在□内划“√”，涂改作废。仅需填写需要变更的内容。

投资人全称：

授权经办人姓名：

授权经办人证件类型：

授权经办人证件号码：

以下字段仅需填写需要变更的内容

投资人全称				机构类型	□证券公司；□证券公司子公司；□银行；□银行子公司； □信托公司；□基金管理公司；□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； □保险公司；□保险子公司；□私募基金管理人；□期货公司； □期货公司子公司；□财务公司；□其他境内金融机构； □机关法人；□事业单位法人；□社会团体法人； □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；□非金融类非法人机构；□境外代理人； □境外金融机构；□外国战略投资者；□境外非金融机构； □其它		
证件类型	□营业执照 □注册登记证 □其他						
证件号码							
证件有效期截止日	□长期 □非长期（请填写）：						
注册资本		注册资本币种					
企业性质	□国企 □民营 □合资 □其他						
机构资质				资质证书编号			
经营范围							
注册地址							
办公地址	□同注册地址 □地址（请填写）：						
对账单寄送频率 （含产品保有情况）	□月度 □季度 □半年 □一年 □不寄送（不选默认“季度”）			寄送方式	□电子邮件 □纸质（不选默认“电子邮件”）		
对账单寄送地址						邮 编	
远程交易方式	□远程交易（须另签署《投资者远程交易协议》，勾选该项默认预留交易印鉴授权交易） □网上交易（暂未开通） □暂不开通						
是否愿意接收本公司发送的宣传推介材料等相关信息？				□愿意 □不愿意			
信息通知方式	□手机短信（请务必填写授权经办人的手机号码） □电子邮件（请务必填写授权经办人的电子邮箱）						
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中的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类投资者无需勾选该项 属于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专业投资者（需同时提供证明材料） □是 □否					是否有不良诚信记录	□否 □是（请说明）：	
● 资产规模（人民币）：最近1年末净资产≥2000万元以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≥1000万元							
● 投资经历：具有2年以上证券/基金/期货黄金外汇的投资经历							

银行账户信息

银行账户名称		账户币种	□人民币 □美元（不选默认“人民币”）	
银行账号		大额支付系统行号		
开户行名称	银行 分行 支行（请具体到支行信息）	Swift Code（外币专用）		

重要人员信息

法定代表人	姓 名		证件类型	
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截止日	
机构业务负责人	姓 名		证件类型	
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截止日	
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名 称		证件类型	
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截止日	

□ 增加经办人

□ 删除经办人

授权经办人信息

姓名		性别	□男 □女	职务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截止日	
联系方式	手机号码	办公座机号码（请填区号）	指定传真号码（请填区号）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		邮编	

□ 增加经办人

□ 删除经办人

其他授权经办人信息

姓名		性别	□男 □女	职务	
证件类型		证件号码		证件有效期截止日	
联系方式	手机号码	办公座机号码（请填区号）	指定传真号码（请填区号）	电子邮箱	
联系地址				邮编	

★投资人声明：

本投资人已了解国家有关证券投资基金、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反洗钱等与投资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已仔细阅读相关产品法律文件、相关公告、业务规则以及本表的“风险提示”和“注意事项”，并完全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条款。本投资人保证本表中所填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并对其负责，同时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合规，依法可自由处分和免受第三方追索。

本投资人提供的信息或资料如发生重大变化，保证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博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，否则，本投资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。本投资人对申请资料、预留交易印鉴、单位签章及授权经办人的行为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本投资人了解投资具有风险，已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，自行承担投资风险。签章以示以上承诺及申请意愿。

法定代表人/授权经办人签字/盖章：

公章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操作员：

复核员：

博远直销业务专用章：

风险提示：

1. 依据投资对象的不同，基金分为股票基金、混合基金、债券基金、货币市场基金、基金中基金、商品基金等不同类型的基金，您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，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。一般来说，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，您承担的风险也越大。
2.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，既包括市场风险，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、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。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，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（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，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）时，您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，或您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。
3. 您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。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、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，但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，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。
4.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您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做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您自行承担。基金管理人、基金托管人、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。
5. 按照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、风险警示、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殊保护。请普通投资者在开户、交易时仔细核对确认自己的投资者类型，在交易时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和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。
6. 基金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专户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、计划说明书等专户法律文件，了解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、投资期限、投资经验、资产状况等判断产品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合法投资者。
2. 本表仅作为机构投资者申请资料变更之用，不作为博远对该项业务的确认。
3. 博远直销中心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 T2 栋 4301 室；邮政编码：518000。
4. 请仔细阅读博远公开发布的信息，如有疑问或希望获取更多信息或进行投诉，投资人可以拨打博远客服 0755-29395858 或登录博远网站 www.boyuanfunds.com。